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370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禹香都

申 请 人 山东华来客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东郭镇山前村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版面设计；广告策划；广告信息服务；广告编辑、制作和传播；杂志广告；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；互联网广告传播